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安礼会审字（2024）第021100043号）及《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安礼会专审字（2024）第021100010号），所涉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率低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云南中药应收账款余额17,498,323.69元，计提坏账准备9,468,636.77元，我们对云南中药2023年度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，但由于函证的回函率低，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认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本集团连续亏损5年，云南中药资产总额34,465,055.71元、负债总额98,269,471.68元、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-63,648,347.01元。银行借款本息合计为29,050,722.93元，抵押借款：其中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借款本息合计9,395,545.18元，抵押物清单显示抵押厂房建筑面积7,942.92 m²，抵押物评估价值3,048.60万元，并已办理他项权证，该项借款已经

逾期，银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，云南中药未能偿还欠款。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借款本息合计 18,587,454.71 元，抵押物清单显示抵押厂房建筑面积 9,994.50 m²，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4,017.79 万元，并已办理他项权证，该项借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信用借款：建设银行本息合计 1,067,723.04 元，该项借款已经逾期，未能偿还欠款。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银行借款尚未偿还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-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，其中第二项情形为“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(如存在)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不具有广泛性”。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由于仅对“应收账款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，不具有广泛性，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
三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，并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1、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与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